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5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翁誼珊

高秀秀

被告 天碁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蕭瑋辰

被告 施宛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1年5月6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